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董事辭任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工作調動關係，孫姬明先生已於2015年5月13日提交辭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本公司及孫姬明先生均已同意，孫姬明先生將繼續履行其非執行董事職責直至委任新董事事宜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日，本公司將在孫姬明先生停止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日再作公告。

孫姬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無不同意見，而就其辭任一事，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孫姬明先生自2011年8月加入本公司以來，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在對本公司的經營與管理提供具有戰略意義的意見及建議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貢獻。董事會謹此就孫姬明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文會國

主席

中國武漢，2015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會國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孫姬明、菲利普•范希爾、楊國琦、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